

# 关于对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52 号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未同步披露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。同时，你公司披露的年报显示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，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期初数为 1143 万元、新增占用金额 198.19 万元、期间偿还金额 1143 万元、期末占用金额 198.19 万元。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的交易具体有三笔，分别为对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的代垫工资、对中广核三角洲（江苏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、对中广核三角洲集团（东莞）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款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：

- 1、补充披露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；
- 2、详细说明上述三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的具体情况、发生时间、偿还时间，提供相关的原始凭证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；
- 3、你公司 2016 年 3 月 7 日、3 月 19 日披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、10 月 29 日披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均显示，截至报告出具日，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、资产所有人

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三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，对重组披露文件中的相关表述进行核实，是否存在虚假披露，会计师、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对以上问题进行详细说明，4月17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4月12日